债券代码:	185312.SH	债券简称:	22 邮政 02
债券代码:	185311.SH	债券简称:	22 邮政 01
债券代码:	175374.SH	债券简称:	20 邮政 Y5
债券代码:	175373.SH	债券简称:	20 邮政 Y4
债券代码:	175248.SH	债券简称:	20 邮政 Y3
债券代码:	175247.SH	债券简称:	20 邮政 Y2
债券代码:	175246.SH	债券简称:	20 邮政 Y1
债券代码:	163454.SH	债券简称:	20 邮政 02
债券代码:	163337.SH	债券简称:	20 邮政 01
债券代码:	155734.SH	债券简称:	19 邮政 03
债券代码:	155537.SH	债券简称:	19 邮政 02
债券代码:	155383.SH	债券简称:	19 邮政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2年4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 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 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 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有关部门任免通知,张金良先生工作调动,不再担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职务。

(二)影响分析

上述董事、总经理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和内部治理状况稳定,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机构符合法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6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爱力

联系人: 檀晓雪

电话: 010-68859815

传真: 010-68859784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王翔驹、华龙、李浩宇

联系电话: 010-60837531

传真: 010-6083350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 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